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李坤憲

電話：04-23924505#2334

傳真：04-23923390

電子信箱：samge@ncut.edu.tw

受文者：學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15110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廢止本校「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長 陳坤盛

裝

訂

線

(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11100700 號函訂頒

112 年 12 月 20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21101049 號函增修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細則所稱社會接軌自主學習，係指學生自發服務，發揮所長，貢獻已力，故本校各單位所策劃之活動、服務營隊、教學行政庶務所需協助內容，藉由學生未領酬薪並自主意願擔任服務角色提供所學才能協助所需。
- 三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自主學習服務或活動總計 24 小時，由各所需單位採線上登錄累加時數與認證。
- 四 自主學習時數認證內容與原則如下：
 - (一)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公益活動工作人員、寒暑假營隊執行人員、迎新送舊幹部訓練籌備幹部、從事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或公部門所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相關權責單位得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
 - (二)各單位所需協助之教學、研討、輔導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由負責之教職員等人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
 - (三)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線上系統完成學生時數認證，如有疑慮由權責單位自行釋義。
 - (四)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及學期末，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師生詳參。
- 五 學生折抵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應於「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時間前辦理完畢，學生所提之服務學習證明須為原就讀學校認可之「畢業門檻」內容，方可折抵最高 24 小時。
- 六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
- 七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